

证券代码：872545

证券简称：华锐高新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郭宗霞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潘政成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学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彩英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晓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晓华，男，1981 年 6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7 年毕业于重

庆大学技术经济学专业，硕士学位。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，就职于中智国际工程技术(北京)有限公司，担任项目经理；2009年9月至2011年6月，就职于深圳市汉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担任项目经理，从事IPO咨询工作；2011年7月至2015年12月，就职于深圳市天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，担任总经理；2016年1月至今，就职于深圳市东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担任总经理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正常换届，有利于公司管理、决策的进一步优化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8日